附件4

贵州省高价值专利项目申报书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专 利 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邮箱：

推荐单位：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制

二〇二一年二月

承 诺 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1.在2021年度贵州省高价值专利项目申报工作中，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自愿承担因虚报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

2.如能获得项目资金支持，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贵州省支持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及运用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财经制度规定，将资助资金规范用于知识产权事业，并于获得资助之日起两年内向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财务票据印证资料。

承诺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期：

|  |  |
| --- | --- |
| 申报遴选的高价值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  |
| 专利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 □特色食品 □烟酒 □装备制造 □健康医药□大数据电子信息 □冶金 □现代化工 □新材料 □能源 □建筑施工□生态环保 □采矿 □工艺品 □生产性服务业□其他（请注明）：  |
| 是否获得过专利奖 | □是（□中国专利奖 □贵州省专利奖） □否 |
| 是否存在专利纠纷 | □是（□权属纠纷 □侵权诉讼） □否 |
| 申报单位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详细通讯地址 | 【经营地址应与营业执照上地址相一致，否则应当办理变更】 |
| 申报单位资质情况 | □企业 □事业单位 □高校 □科研院所 □社会团体□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贵州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农业龙头企业 □高新企业 □创新型企业 □军民融合发展企业□主持或参与标准制定：□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其他（请注明） （以上可多选） |
| 申报方式 | □单独申报 □联合申报 |
| 申报单位知识产权基本情况 | 国内有效专利（件） |  | 其中国内有效发明专利（件） |  | 境外有效专利（件） |  |
| 国内有效注册商标（件） |  | 其中驰名商标（件） |  | 境外有效注册商标（件） |  |
| 近两年知识产权工作经费投入情况 | 2019-2020年共计支出……万元，其中：知识产权申请与维持……万元；知识产权贯标……万元；知识产权维权……万元；知识产权宣传培训……万元；其他……万元。 |
| 与申报遴选的高价值专利相关的专利布局情况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  |  |
| （不足可加行）…… |  |
| 专利技术先进性描述 | 【填写说明：申报单位或专利权人具有突出的持续研发能力，在此基础上已围绕主导产品或主要研发方向拥有一项或数项核心发明专利；参加遴选的专利应当与主导产品或主要核心技术有直接关联，解决了本领域关键性、共性的技术难题；经过与国内相同技术领域的专利对比分析，证明该专利在新品研发、性能改善、工艺改进、品质提升、效率提高、降低成本、节能减排等方面的突出特征】（不足可加页） |
| 专利的权利稳定性描述 | 【填写说明：专利保护范围是否与发明创造的内容匹配度评价；申报单位或专利权人建立了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及保护机制，确保该专利能够持续维持有效，且不存在无效或侵权诉讼尚未结案的情况。重点要体现：专利文本有无撰写缺陷，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与产生的有益效果相对应，且有足够的实验结果予以证实；该专利是否能够经得起诉讼的检验，如有成功案例，提供决定书或判决书；如尚未发生行政或司法诉讼，应对可能发生的诉讼进行分析预判，需要提供的印证材料应当包括：专利新颖性和创造性检索对比分析过程及结论，其中，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需要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不足可加页） |
| 专利技术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详细状况 | 【填写说明：该专利具备良好的产业化前景，申报单位或专利权人通过该专利的实施转化近三年（2018-2020年）来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对于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市场竞争力、引领产业转型升级产生了重大影响；以及通过该专利的转让、许可、投融资、侵权赔偿等方式获得经济利益，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等，需提供经济效益相关的印证材料。社会效益主要包括解决或扩大就业、保护资源环境、消除公害污染、安全生产、改善劳动条件、医疗保健、保障国家和公共安全、引领消费习惯、实现人民美好生活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不足可加页） |
| 能够体现该专利具有高价值的其他相关情况 | 【填写说明：包括该专利技术的行业实用性及推广前景、获得奖项、行业技术标准制定、产品质量安全、节能减排、入选典型案例、排行榜、媒体报道等情况，需提供相应的印证材料。】（不足可加页） |
| 联合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填写说明：若无联合申报单位，此栏可不填或填写“无”】（不足可加页） |
| 联合申报单位意见 | 【填写说明：若无联合申报单位，此栏可不填或填写“无”】联合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州）知识产权局初步核查及推荐意见 |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表中所填内容均需提供相应的印证材料并装订成册。